

# 余庆县中等职业学校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 教师管理制度

根据中共余庆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在中等职业学校培养乡村振兴人才充实村级后备力量的实施方案>的通知》（余党办发〔2020〕8号）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工作实际，为抓好乡村振兴后备力量培养教师管理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培养班教师（含班主任、授课教师和管理教师）要加强教师职业道德修养，要本着为当地乡村振兴，提升培训学员综合素质贡献力量的原则，提高自身服务、奉献意识。

二、要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师德良好、品行端正，具有正确政治立场、政治态度；有较强的事业心、责任感和使命感。

三、认真备课，根据课时安排提前做好教和案课件，课后将教案和课件提交给培养班班主任。不断提高自身的专业素质，要结合培训学员的实际情况，不断改进和完善教学方法，想方设法调动学员的学习积极性。

四、严格按照课时安排认真完成教学任务，不得迟到、旷课、早退。特殊情况需要请假的必须提前两天向学校“双培养”工程乡村振兴后备人才培养办公室请假。

五、教学态度端正，授课要耐心，要和学员建立起良好的互

动机制。关心、关爱学员，指导学员完成课程任务和实践活动任务。

六、严格课堂纪律，配合班主任及管理教师落实签到制度和做好教学日志工作。及时处理教学过程中各种异常情况，确保教学过程正常有序。

七、及时总结反思教学效果，认真完成作业批改。

八、本制度自学校职代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